

证券代码：833087

证券简称：勇辉生态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勇辉生态”）董事会对公司自挂牌以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8月6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方案，以2.53元/股的价格发行796.0473万股，募集资金2,013.9997万元，发行对象为部分公司原股东、部分董监高人员和核心员工（公告编号：2015-002）。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2015年8月2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2-0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7114号”《关于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在相关规定出来之前，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人民币一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都支行，账户号码：22248601040002229）。尽管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

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零。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工资	1,252,827.52
支付货款	11,048,414.0
费用支出	4,126,755.17
转资中永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3,712,000.00
合计	20,139,996.69

资中永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中公司”）为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转入资中公司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货款	2,155,624.20
日常费用支出	1,016,375.80
合计	3,172,000.00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使用用途、关联方占用的现象。

二、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方案，以7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428.55万股(含428.55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999.85

万元（含 2,999.85 万元），发行对象为 1 个自然人投资者和 3 个机构投资者（公告编号：2015-021）。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深圳前海瑞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深圳前海瑞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 28.57 万股股份，至此，该次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99.98 万股（含 399.98 万股），募集资金额度调整为 2,799.86 万元。2016 年 3 月 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2-0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2859 号”《关于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在相关规定出来之前，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人民币一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都支行，账户号码：22248601040002229）。尽管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

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零。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转资中永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14,960,000.00
支付工资	1,170,343.38
支付货款	8,038,032.52
日常费用支出	3,830,224.10
合计	27,998,600.00

转入资中公司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工资	198,062.20
支付货款	14,006,410.40
日常费用支出	755,527.40
合计	14,960,000.00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使用用途、关联方占用的现象。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均已经使用完毕，当前募集资金余额为零，故不再设立监管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但两次募集资金，公司均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除此之外，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